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额外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和部分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董事会拟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30.3935 万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

馈记录。2020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6）。

3.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4.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5.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此外截至2022年4月20日，16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原激励对象张婷婷女士和刘华女士当选公司监事，前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因此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336.69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自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至本公告披露之日，95名激

励对象已离职，公司需作废其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4.3550 万股。

2.由于 419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无法全额归属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需作废其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06.0385 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130.3935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和部分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作废《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